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国地质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大学，是国家“211工程”、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地质大学位于武汉东湖之畔，南望山麓，学校以地球科学为主要特色，学科涵盖理学、工学、文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艺术学等门类，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2个一级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1人，博士生导师462人，教授520人，副教授927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13人（领军人才9人、青年拔尖人才4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19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6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9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入选者29人。学校拥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3个，教育部创新团队3个，国家级教学团队6个，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湖北省教学名师9人。

学校现有各类科研机构、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86个，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科技部地质工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个，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1个。学校拥有完善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学校拥有16个一级学科博士点，34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热忱欢迎广大有志青年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 一、培养目标

以服务国家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拔尖创新人才。

### 二、招生计划

2021年我校拟在32个学科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约400人。其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12人（不接收硕博连读、提前攻博方式报考）；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公共管理两个专业招收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人；招收与中国地质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10人。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2021年招生计划为准，招生计划略有增减变化。各招生单位招生人数详见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本科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6年。

#### 四、招生方式

(一) **本科直博**：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或在高水平英文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励，或在 T5 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二) **硕博连读**：本科毕业于高水平大学或一流学科；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或有三个月以上的国外留学经历，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文章；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有科研成果，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提前攻博**：修满硕士全部课程且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或有三个月以上的国外留学经历，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文章；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在高水平期刊发表一篇与硕士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三) **“申请-考核”**：指面向应届或往届硕士生采取“申请-考核”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2021 年，我校面向全校所有博士生招生单位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学校不再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 五、报考条件

##### (一)“申请-考核”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报名对象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双证硕士毕业生（含应届、往届）。应届生须修满硕士全部课程并成绩优良，往届生须满足硕士学位论文综合评定等级良及以上。同时，须满足硕士毕业于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或科研院所，或境外一流大学，或境外一流学科，或所学专业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的结果为 B 类（含 B-）及以上。
3. 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4. 外语能力须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英文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且翻译字数不少于一万字。
5. 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期刊上发表 T4 及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者将优先考虑录取。
6.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普通高校招生体检标准。
7. 符合报考单位规定的其他学术性条件和要求。
8. 本校教职工仅接收专任教师（含辅导员）和专职科研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 (二) 专项计划报考条件

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经所在单位及所在地教育厅资格审查同意。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招生生源范围：①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②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

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③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10%。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2. 报考我校2021年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须为高校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和高校学生工作系统优秀骨干。截至报名之日应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3年,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6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六、网上报名

报名系统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博士生招生系统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报名系统→博士生招生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完整且完成缴费后方视为报名成功。除本科直博生外,其他类型考生报考均需缴纳155元报名费。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不予退还。

### (一) 报名时间

网报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2021年1月5日。

### (二) 报名对象

1. 本科直博
2. 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
3. “申请-考核”

### (三) 提交报考材料

在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应及时将报名材料寄送至报考单位研究生秘书(仅接收邮局EMS邮寄相关材料,不接收快递公司快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10日,以收件日期为准,逾期不再接收。若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全,申请将不予受理)。

1. “申请-考核”方式考生《申请材料》包括:

- ①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报名系统打印)。
- ②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
- ③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或人事部门公章)。
- ④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已获硕士学位者:硕士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前已毕业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或其代理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认证报告;

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硕士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⑤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⑥外语水平成绩证明(CET4、CET6、TOEFL、IELTS、WSK等)。

⑦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⑧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应届硕士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⑨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具体要求参见招生单位规定）。

⑩报考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申请材料》请用A4纸印制，加上封面（申请材料封面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信息公开→表格下载中下载）和目录按材料序号装订成册，《报考登记表》和专家推荐信单独装订，以便审核。上述所有材料提交给报考单位后，将不再退回。

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交所在单位及所在地民族教育主管部门签章的《202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3. 报考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考生还须提交《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4. 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方式考生需在网上报名期间提交上述报考材料中①-③项材料到报考单位。

#### （四）报考材料审核

招生单位依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审查考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未按时提交报考材料或报考材料不完整不予受理。

### 七、背景评估

1. 招生单位成立评估小组，根据考生所提交的报考材料评估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考生基本素质、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等进行评价，给出背景评估成绩，并出具书面评估意见。由招生单位制定背景评估通过标准，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复试环节。

2. 招生单位结合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根据成绩和差额比例确定进入复试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在招生单位网站公布。

3. 对报考材料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复查。考生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材料中发表的论文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如发现有不符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或学籍。

### 八、复试及录取

1. 复试时间：2021年5月中旬左右，具体工作由各招生单位组织。

2. 复试内容：详见招生当年学校及报考单位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

3. 对通过复试、政审和达到体检要求的考生，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规模择优录取，录取规则由各招生单位在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公布。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

4. 拟录取为全日制定向的考生须与我校及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委培合同。

## 九、培养、收费及奖助

1. 博士生学习方式：全日制培养。
2. 我校博士生培养实施国际化战略，每年投入400万元左右保证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在学期间出国联合培养或参加国际会议一次。
3. 全日制非定向培养博士生学费为10000元/年，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年）及15000元/年的国家助学金。学校为博士生设立学业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资助额度分为三等为8000-15000元/学年，导师根据等次和专业分类进行配套。
4. 全日制定向培养博士生学费为28000元/年，不享受奖助学金。
5. 学校设立了助教、助管岗位（资助标准：博士生400元/月，根据每学期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发放，每学期一般按5个月发放津贴），博士生导师应为其所指导的非在职博士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
6. 修业年限内符合要求的博士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0000元/年，每学年评定一次。
7. 此外，学校还有社会类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金用于奖励在社会活动、学术活动、学习成绩、科技成果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

## 十、其他

1. 2021年我校继续与中国科学院有关研究所和中国地质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具体招生由中国科学院有关研究所和中国地质科学院分别实施。
2. 2021年我校博士生招生学科、专业中，凡按一级学科（代码最后两位为“00”）招生的，学位证书载明一级学科名称；凡按自设二级学科（代码第五位为“Z”）招生的，学位证书载明所属一级学科名称及自设学科名称；其他按二级学科招生的，学位证书载明二级学科名称。
3.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及成绩查询、复试名单、录取查询等均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不再向考生寄送纸质成绩单、复试通知等，请考生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有关信息。

### 4.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单位代码：10491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贾老师 王老师
招生信息网： <a href="http://zhinengdayi.com/cugyz">http://zhinengdayi.com/cugyz</a>	电话/传真：（027）67885153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yzb@cug.edu.cn">yzb@cug.edu.cn</a>	微信公众号：cugyzb